

西貢區議會

第三屆區議會的組成 – 增加民選議席

目的

因應西貢區由 2003 年上屆區議會選舉至 2007 年來屆區議會選舉的數年間的推算人口增長，我們提出在西貢區議會增加民選議席的初步建議。本文件旨在就此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法定框架

2. 《區議會條例》附表 3 規定了 18 個區議會中每一個的民選議席數目。目前民選區議員的總數為 400 名（分區數字載於附件 A）。

3. 根據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有法定權力，在每次區議會選舉前就相關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提出建議。在劃出選區分界時，選管會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20 條（附件 B）所定的準則。第 20(1)條規定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須盡可能接近全港所有選區的平均人口（稱為“標準人口基數”¹），偏離幅度須在 25%之內。如果選管會為顧及維持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和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因素，認為有需要容許某些選區超越偏離幅度 25%的規定，第 20(5)條亦容許選管會不嚴格遵行該規定。

4.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在上屆區議會選舉後不多於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

至 2007 年的人口增長

5. 根據規劃署領導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在 2004 年發表的人口推算數字，香港的整體人口在 2003 至 2007 年間將有約 3%的增長（附件 C）。18 區之中，推算數字顯示 12 區的人口會有增長，而另外六區的人口會減少。推算人口增長率最高的地區是離島（32%）和西貢

¹ “標準人口基數”的計算方法，是以 18 區總人口除以區議會選區總數。

(12%)。

6. 西貢區人口增長率高主要是由於將軍澳新市鎮的發展，尤其在將軍澳南一帶。在 2003 至 2007 年間，將軍澳的總人口將增至 338,300 人；在將軍澳南，推算人口更由 147,500 人增至 185,400 人，增幅為 26%。如不增加議席，到 2007 年將軍澳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將達 22,600 人，將軍澳南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更達 26,500 人，分別超出標準人口基數 29%和 52%。

增加民選議席

7. 我們的初步建議是在西貢區議會增加三個民選議席，即由 20 個增至 23 個。此建議應可提供所需的空間讓選管會重劃將軍澳的區議會選區，以維持每個議席相對的人口在標準人口基數的 $\pm 25\%$ 之內，而無須大幅改動區內其他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應該強調的是，區議會選區分界實際應如何劃定，根據法例是由選管會以其負責選區分界的獨立法定機構的身分，負責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8. 如果不增加議席，可能引致下列問題：

- (a) 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或難免要有較大改動。為使區議會選區的人口維持在法定限制內，即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的幅度不多於 25%，選管會極可能需要重劃現有區議會選區的分界。一些鄉郊地區的選區更可能需要合併，以騰出議席給新市鎮。這些改動會影響到社區的獨特性和凝聚力。
- (b) 即使區議會選區的分界經大幅改動，部分選區的人口仍會比標準人口基數高出 25% 以上。

9. 除了在西貢區議會增加議席，我們亦提出了在離島區議會增加兩個民選議席的初步建議。

17500 / 13000 - 25
21000 + 25

時間表

10. 我們將參照與立法會及有關的區議會的諮詢，稍後提出增加議席的法例修訂建議。我們須在2006年7月或之前完成有關的法例修訂，以便選管會在進行2007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劃界工作時一併考慮新增的議席。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要求，選管會須於2006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區議會選區分界的最後報告。

徵求意見

11. 請議員備悉上述在西貢議會增加民選議席的初步建議，並就此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

<u>區議會</u>	<u>民選議席 數目</u>
中西區區議會	15
東區區議會	37
九龍城區議會	22
觀塘區議會	34
深水埗區議會	21
南區區議會	17
灣仔區議會	11
黃大仙區議會	25
油尖旺區議會	16
離島區議會	8
葵青區議會	28
北區區議會	16
西貢區議會	20
沙田區議會	36
大埔區議會	19
荃灣區議會	17
屯門區議會	29
元朗區議會	29
總數：	<hr/> 400 <hr/>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第541章 第20條 作出建議的準則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各地方行政區年中人口數字

地方行政區	2003年 年中人口	2007年 年中人口	增幅
香港島			
中西區	236,400	241,600	2%
灣仔	149,900	144,800	-3%
東區	595,300	578,600	-3%
南區	281,400	283,400	1%
九龍			
油尖旺	278,900	303,600	9%
深水埗	355,600	385,000	8%
九龍城	366,200	364,000	-1%
黃大仙	446,200	425,200	-5%
觀塘	572,700	596,800	4%
新界			
葵青	501,700	532,600	6%
荃灣	271,500	283,600	4%
屯門	506,500	519,400	3%
元朗	526,300	549,300	4%
北區	296,400	305,700	3%
大埔	302,700	300,400	-1%
沙田	629,000	619,100	-2%
西貢	370,900	413,900	12%
離島	111,000	146,400	32%
陸上人口總數:	6,798,400	6,993,300	3%

資料來源: 由人口分布推算小組編制的按照區議會分區制訂的2004-2013年人口分布推算。

